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05/21 號的回應

「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」

多謝西貢區議會梁衍忻議員就標題事宜提呈文件，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本署」）及相關部門分別作出回覆。本署現按文件內容提出的相關查詢綜合回覆如下：

本署一直關注在繁忙街道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。如在街道旁發現有非法展示商業性質的宣傳品（包括橫額和易拉架），本署人員會將相關的展示器具檢取，如能確定違例者的身分，便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第104A（1）條的規定，提出檢控。根據記錄，在過去六個月，本署在西貢區已檢走4 000多個商業宣傳品及向違例者發出6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740 5105與本署西貢區高級督察（潔淨/防治蟲鼠）1余建樂先生聯絡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
2021年6月